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

通訊處：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
電話：(07)335-0680 傳真：(07)335-0683
聯絡人：秘書長 黃榮昌/0933-668-209
電子信箱：khcda.org@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會員代表暨各會員團體、榮譽會員團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9) 臺省動開倫字第 023 號
速別：普通

主 旨：檢送本會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請查照。

理事長黃啓倫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轉會理監事會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正

二. 地點：嘉義市樂億皇家渡假酒店 B1 會議廳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501 號/TEL:05-2830099）

三. 出席人員：

理 事 長：黃啟倫

副理事長：黃瑞明、李明石、黃文忠

常務理事：吳政芳、游禮信、郭嘉昌、呂冠衡、鄭忠明、陳明賢

理 事：吳水富、鄭聚然、沈林傑、戴聰和、李國宏、李秋梅、

呂曜宇、李俊德、柳皓瀚、韓華光、劉守禮、鄭美瑤、

黃正賢、林宏程、陳有安、黃錦地、陳崇堅、楊國志

監事會召集人：王世賢

常務監事：王復鎗、鄭可熙

監 事：陳建富、余基明、孫啟峰、賴正義、邱奕勝、陳茂盛

四. 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吳國寶

理 事：賴春重、朱彥龍、黃河鑫、張景皓

監 事：王木源、洪文朗

五. 列席(指導)人員：

嘉義市政府

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公會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黃市長敏惠

李理事長正聰

李理事長文科

邱名譽理事長志揚

林秘書長宗良

業秘書長瑾綸

王秘書長靖元

黃秘書長震旭

邱名譽理事長崇喆

王理事長至亮

曾秘書長麗絹

王秘書長惠淑

張理事長登陸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

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本會候補理事：李騰憲、陳有昆、蘇振賢、林振福、黃偉特、廖學環。

馮石山

本會候補監事：吳棋春

六. 主席：黃理事長啟倫

紀錄：黃榮昌秘書長

七. 應到理事 33 人，實到 28 人，應到監事 11 人，實到 9 人，均各超過法定半數，主席正式宣布開會

八. 主席致詞：

時間過的真快，一下子三個月就過去了，今天這個理監事會可以說盛況空前，連第二天登記搭船人數都高達 99 人，這當然要歸功於嘉義市呂理事長冠衡的精心安排，「外傘頂洲」或許到了 2028 年將會淪為「消失的國土」，所以沒去過的人很值得去一趟，當然除了謝謝五個共同作東的會員（榮譽）團體外，更要感謝各位理監事、各位寶眷的撥冗出席參加，現在我們就按議程來進行。

九. 報告事項：

（一）109 年 5~8 月份會務工作報告（詳附件一）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二）

十. 討論事項：

周秘書長宗正
謝泳棠秘書長
郭理事長建志
許秘書長治中
詹理事長雅曉
楊秘書長勢煌
洪副理事長光佐
卓名譽理事長永富
陳秘書長建宏
張理事長玉惠
吳秘書長明昌
夏理事長貴勇
陳文富秘書長
郭美玉秘書長
黃品捷秘書長
張秘書長峰發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核本會109年度5~7月份經費收支帳項案（詳附件三）。

說明：

- 一. 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本會109年度5~7月份經費收支帳項，均按月整理登帳呈理事長核閱，本(9)月3日並送請王監事會召集人世賢代表監事會審核無訛。

決議：審核通過公布會員代表、會員(榮譽)團體週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議定本會召開第9屆第12次(即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及會後理監事聯誼負責共同作東等相關事宜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第9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
- 二. 另商業團體法第31條規定「理事會、監事會」每3個月至少舉行一次，本會自成立以來，均採聯席召開方式，而且每3個月定期召開乙次，第9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甫於今(109)年9月10日召開，爰，第9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祇要在今年9月中旬前召開均洵屬合乎規定。
- 三. 本會召開第9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後聯誼活動、聯誼餐敘等相關經費支出，除補助對象之住宿費用援例由本會負責支付外，其他費用依序輪由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桃園市、基隆市等5個會員(榮譽)團體共同負責分擔。
- 四. 前項五個共同作東會員(團體)概略規劃行程草案如次：

(一) 第一天(12月11日星期五)

時間	行 程 說 明
10:00	@打球貴賓@ 高鐵台中站接駁專車<10:00 準時發車> 1. 北上請搭乘 618 班次左營站 09:00 發車， 09:58 抵達台中站 2. 南下請搭乘 615 班次南港站 13:35 發車， 14:46 抵達台中站

11:00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球具請用宅配方式至球場> (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1鄰1之1號 /TEL:037-741166)
15:10	高鐵台中站接駁專車<15:10 準時發車> 1. 北上請搭乘 648 班次左營站 14:00 發車、 14:58 抵達台中站 2. 南下請搭乘 645 班次南港站 08:35 發車、 09:46 抵達台中站
16:00	Check-in 享沐時光莊園度假酒店 <苗栗縣苑裡鎮錦山 8 鄰 8-1 號>
16:30~18:30	召開第 9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6:30 開始報到-17:00 準時開會 開會地點：酒店 5 樓享宴廳
18:30~21:00	理監事聯誼晚宴 晚宴地點：酒店 5 樓享宴廳
21:30	KTV 歡唱<B1 包廂>

第二天(12 月 12 日星期六)

時間	行 程 說 明
07:00~08:30	Morning call 及早餐< B1 沐食自助餐廳>
08:30	Check out 及出發
09:30~11:30	舊山線鐵道自行車之旅 千岱博物館
12:00~14:00	午宴<北部 5 公會聯合招待> 吉祥樓或鄉野餐廳
15:00	專車接送<高鐵台中站>賦歸 1. 北上 648 車次台中站 15:00 發車 2. 南下 833 車次台中站 15:17 發車

五. 針對上項概略行程草案，請研議：

(一) 確定是否安排打高爾夫球行程

(二) 第二天上午 09:30~11:30 安排舊山線鐵道自行車之旅及
參觀千岱博物館等行程是否妥適，或有其他寶貴建議。

六. 議定之後，承辦團體預訂於本(9)月 25 日先行踩線探勘。

決 議：

一. 決定於今(109)年12月11日下午5時假享沐時光莊園度假酒店<
苗栗縣苑裡鎮錦山8鄰8-1號>召開2天1夜第9屆第12次理監事聯
席會議。

- 二. 相關行程等請秘書處與5個共同作東會員（榮譽）團體秘書長保持密切聯繫，俟確定後就儘早展開作業。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如何設置長期會務發展委員會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辦理。
- 二. 109.07.31 本會召開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時，本會黃副理事長文忠於臨時動議時提議「為促進本會團結和諧兼能建立制度，希望能設置長期會務發展委員會」，經附議、討論後，主席裁示「同意設置並請責成議案，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議」。
- 三. 據瞭解本業各市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章程內均訂有「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得按會員經營業務性質分別組織小組，惟各委員會及小組均為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經費預算，其組織簡則則另訂之」，或類似之章程規定。
- 四. 另經調查，本業其他各市縣公會及其他人民團體有設置類似「長期會務發展委員會」的僅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設置有「政策研討推動委員會」及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設置有「長期發展委員會」，請詳(附表一)。
- 五. 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政策研討推動委員會」其職掌如下：聘任歷屆理監事為諮詢委員，針對建築經營管理、稅法、建築設計及法規等，經驗傳承，供現任理監事及會員互相觀摩學習，促進業界情感交流之聯誼。
青商總會設置長期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本委員會研擬本會長期發展為目標，提供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參考。
綜上，該兩個委員會均屬各該公會當屆理事會因業務需要，而依章程規定下設之內部組織之次級團體。
- 六. 為求慎重起見並希望能訂定較為週延並符實際之委員會，擬建議先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並由該專案小組先行研議，再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 議：

一. 決定設置長期會務發展委員會。

二. 請黃副理事長文忠兼任該委員會召集人，本會長發會其他成員包括全體常務理監事計 14 位，暨 13 個團體會員之理事長，扣除掉重覆後僅有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台東縣. 花蓮縣等五個團體會員之理事長，簡言之，目前長發會共計有 19 位成員。

三. 組成後請儘速召開會議。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散會，展開 2 天 1 夜聯誼活動。

會務工作報告

(附件一)

一. 由衷感謝各團體會員對本會支持與熱誠參與：

為配合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本會於 109.1.2 以(109)臺省動開倫字第 001 號函週知各會員團體，「請繳交 109 年度常年會費」，截至今 (109)年 7 月 31 日止，還有兩個團體會員並未完全繳齊，目前已收到 1,440,000 元。

二. 召開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圓滿成功：

本會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高雄市林皇宮花園酒店 3 樓樂林廳(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99 號)，召開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共計有 74 人出席參加，超過應出席人數 2/3。

大會由本會黃理事長啟倫親自主持，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主要重點有：

- (一)聽取理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檢討會務推展得失。
- (二)審核本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及 109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書等 5 個大會提案。
- (三)聆聽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欣修專題演講「營建政策之變革與展望」。

非常感謝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黃代局長榮慶、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李理事長正聰、台灣建築產業發展協會吳理事長玉山、本業全國聯合會楊理事長玉全及本會洪榮譽理事長平森的蒞臨指導。

大會一開始首先由大會主席黃理事長啟倫致歡迎詞，繼之頒獎表揚績優協力廠商：優墅科技鋁門窗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然後聽取理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及討論共計有五個重大議案的大會提案。

下午 5 時 30 分大會另一個重頭戲正式登場，囿於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臨時另有要公無法分身，特由該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代打，直至下午 6 時 30 分專題演講結束，整個會員代表大會暫告一個段落。

下午6時30分特別假該酒店3樓樂喜廳舉行「風華再現建築夜」，各會員(榮譽)團體理事長.秘書長.第9屆全體理監事.會員代表.金融業界及媒體好友等共聚一堂，共進聯誼，總共席開22桌，直至晚間約9時許，整個會員代表大會才告圓滿結束。

以下謹就近期間本業眾所關心「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法定停車位土地持分登記」、「開發山坡地繳納回饋金」、「賣方保證不含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等問題，本會.本業採取因應相對陳抗活動獲得最近進展情形臚列于本工作報告第三項~第六項，尤其感謝全國聯合會扮演領頭羊角色，積極帶領本業向中央各主管機關來陳情與爭取。

三.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辦理情形：

(一)全國聯合會于109.8.17再次召開法規委員會，研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相關疑義。是日會議由全聯會法規委員會郭主任委員主持，出席與會計有全聯會正.副秘書長及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不動產開發公會秘書長出席參加。

本會黃理事長啟倫未克出席參加，僅提出三點書面建議：

1. 由建築師於建照申請圖說內，應施作分戶樓板衝擊音範圍內，標註"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46-6條之分戶樓板衝擊音設備材料"。
2. 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時，若尚未施作分戶樓板衝擊音設備材料，則於使用執照上註記"應於產權移轉登記前施作完成"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46-6條之分戶樓板衝擊音設備材料"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後完成塗銷註記。
3. 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時，已施作分戶樓板衝擊音設備材料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後則直接核發使用執照，無須註記。

會中除彙整尚待釐清問題於會前提請營建署建管組研議外，並作成以下結論：

△考量實施初期因對所列工法尚未熟悉，為讓市場得予適應，建議：

1. 保留選擇彈性並確認符合法規建造執照註記設置符合建技規則第 46-6 條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之隔音構造（使照前）；不區分成屋、預售屋、毛胚屋、精裝修等型態，均適用交屋前完成隔音構造之規定（使照後）。
2. 買賣契約附件內所載內容，應與建造執照註記內容相同。
3. 制度設計上宜儘可能降低變更設計、變更使照之行政成本。

(二)109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全聯會由法規委員會郭召集人敏能暨金門縣公會王理事長立邦、新竹市公會葉秘書長瑾綸、台東縣公會吳秘書長明昌和全聯會于秘書長俊明等共同出席參加。是日獲得結論(側錄)如下：

1. 營建署將研議發函說明隔音構造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限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但書末段：「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參照同編第 70 條、第 1 條名詞定義可知防火時效係對結構體所作之規定，目的非防火，而係防止結構體之倒塌，其與隔音構造無涉。)
2. 建照階段倘未能確定工法，依樓板厚度於圖說註明將施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第一至三款中其中一款規定即可，建照抽查亦僅係確認圖說是否載明適用款項規定，最後實際施作工法於使照前確認即可。
3. 原則上要求使照前需完成隔音構造。另，案由二有關預售屋隔音構造施作得延至交屋前始完成之部分，尚待研議更完善之配套措施。

四. 法定停車位土地持分登記之疑義辦理情形：

(一) 109 年 5 月 23 日本業全國聯合會彙整各市縣公會之意見後專函內政部，提陳意見如下：

1.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2項係將「法定停車空間」界定為共用部分；至於「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用部分，包含...法定停車空間...，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係指不得將前揭項目讓售或設定專用使用權予「未取得專有部分者」。(參諸內政部85.7.2台內營字第8572920號函、85.7.18台內地字第8587174號函、93.9.8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6315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03.4.25營屬建管字第01030025871號函、104.3.31營署建管字第01040018865號函)是故，共有部分附表登載車位編號性質屬「專用權」，但其權源來自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關係。

- ① 未取得專有部分者，並不能共有該共同部分(法定停車空間)。該「共有」結果，即具物權關係。
- ② 是以，取得法定停車位專用權之基礎，必定為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權。其共有該共同部分之主體，必定為取得專有部分的區分所有人。亦即，法定停車位的所有權人，一定是擁有專有部分的區分所有人；專用權是共有分管的結果。

2.法定停車位得否「分配基地權利範圍」。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 ① 第一，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階段：

根據法務部103.1.22法律字第10303500270號函「結論性意見」三：「民法第799條之2規定之建築物既為同一人所有，則其共有部分或基地之應有部分如何分配，與他人無任何關連，本於私法自治，應得自由為之」。是以，建築物為同一人(起造人)所有時，就各專有部分如配屬法定停車位(包括各個數量)者，若據此增配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依照上開結論，自屬適法。

- ② 第二，於起造人移轉各專有部分與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時：

內政部參據法務部前開結論，以內政部104.4.22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2978號令「為兼顧民法規定與登記實務作業情形，並適當提醒讓與人應確實提供相關資訊，以保障各專有部分受讓人之權益，所有人於讓與各專有部分與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時，應於契約書適當欄切結」。是以，起造人於移轉各專有部分與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時，基於內政部應「源自同一配置基礎」之切結內容要求，就承受法定停車位者，自得隨之增配基地權利應有部分。

- ③ 第三，於受讓人移轉於次受讓人時：基於前揭「源自同一配置基礎」，就承受法定停車位者，自得隨之增配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

3.是以，具交易客體標的之法定停車位於移轉時，賦予「源自同一配置基礎」之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自無影響其他區分所有人權益，並使稅捐負擔公平，與嗣後重建時減少爭議。

【建議】

讓與法定停車空間時，經讓與人、受讓人間約定(而非受讓人一方主張)，於「源自同一配置基礎」之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謹請准予登記，以建立其公示性，增進交易資訊透明，並維持用益關係之穩定。

(二)109年6月19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會，涉及「刪除共有部分停車位得分配土地權利範圍(修正規定第四點)」、「修正地下層停車位面積之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會議結論略以：

1. 因法務部未變更現行見解，修正契約文字係為與登記實務一致。
2. 尊重內政部之政策，惟現行機制已實行多年且無爭議，請內政部加強草案說明欄對於消費者權益維護之說理。
3. 購買車位無法分配土地持分與國民情感不符，似可透過修法加強民法第 799 條或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58 條之一致性與整體配套。

(三)側面瞭解攸關本案之提陳並不順遂。

五. 有關開發山坡地爭取免繳納回饋金最新進度：

(一)109 年 5 月 28 日本業全國聯合會以(109)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 12821 號函，再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協處完成上開回饋金酌減方案法制作業，並建議「修正森林法第 48 條之 1，排除都市可建築土地及非都市未涉及分區變更建築行為，或至少調降為現行稅率 1/3」。

(二)109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林務字第 1090715387 號函復全聯會：

1. 針對本辦法第 5 條附表第 13 款「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稱回饋金）酌減方式，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會商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機關確認下列原則，續由林務局依原則研擬酌減方案，預期 109 年 12 月底前完竣法制作業程序：

(1)經與內政部及與會各地方主管機關維認，「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範精神及執行內容，尚與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但書「從事公益性綠覆補償行為，並達環境保護目的者」意旨相符。

(2)以本辦法第 3 條第 13 款「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為適用對象。

(3)地方主管機關原則應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第 13 款核算回饋金；但其建築基地綠化量經建築師簽證認定，符合本會所定特定標準時，其回饋金數額得按特定比率減免之。

2. 公會建議將未涉破壞林相之相關建築用地列為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乙節：

(1)基於本法第 48 條之 1 所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係以水土保持法第 3 條所稱「山坡地」為適用對象，凡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利用行為之人，原則負有回饋金繳交義務，實與山坡地開發有無破壞林相等情，尚無直接關聯。。

(2)爰此，公會上開建議修法意見，與本法立法精神有間，歉難照辦，尚請涵察。

3. 此外，近期針對依法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土地之回饋金課徵問題，本會前以 109 年 6 月 4 日農林務字第 1090215704 號函釋略以「…當事人欲從事本辦法第 3 條各款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土地，倘屬已依法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範圍，得類推適用本辦法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免繳交回饋金…」。

六. 「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19 點有關不含電弧爐碴(石)之規定，終於獲得突破：

擾攘許久也令本業擔心不已的「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19 點有關不含電弧爐碴(石)之規定，本會不僅提經兩次理監事會討論研議如何因應外，並專函建議全國聯合會速謀良策，全國聯合會亦於 108.6.28 及 108.7.30 召會研商，108.9.19 並併不動產法規政策當面向蔡英文總統提出建言「建議於完成廢棄物再利用落實管制、廠商提供品質保證及建立檢測標準等配套機制前，宜予暫緩實施。

皇天不負苦心人 108.10.31 接獲內政部公告「本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 1080262183 號公告修正「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點及第 19 點之生效日期，修正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109.4.15 獲內政部預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第 10 點、第 11 點規定。109.4.30 內政部又公告：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八〇二六五九二八號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及第十九點規定之生效日期，修正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即有關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和貸款撥付等規定）。

七. 有關營建工程嚴重缺工問題，不僅已獲得政府高層重視，而且勞動部、內政部等正緊鑼密鼓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如何來解套」，相信在相關配套擬妥後，在最短期間內將會有滿意得答案呈現，本會密切追蹤中。另針對砂石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料及價格上漲問題，雖然從民國 107 年 11.12 月間爆開問題後，經過本會結合各縣市同業友會及配合全國聯合會採取系列陳抗活動，仍然無法完全遏止，僅止於減緩上漲幅度與時間，本會遂於今年 6 月 2 日再次重新調查，截至今年五月底止各縣市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確切數據，並分送本業全國聯合會及支持本案之立法委員，俾據以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儘速再召會解決。

八. 出席各項會議，提供本業興革建議：

- (一)109 年 5 月 29 日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二)109 年 6 月 12 日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三)109 年 7 月 9 日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四)109 年 7 月 13 日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五)109 年 7 月 16 日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六)109 年 7 月 17 日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七)109 年 7 月 24 日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八)109 年 7 月 29 日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九)109 年 8 月 4 日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十)109 年 8 月 12 日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黃理事長啟倫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
- (十一)109 年 8 月 13 日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十二)109 年 8 月 14 日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十三)109 年 8 月 17 日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法規專案會議：請由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團體會員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十四)109 年 8 月 19 日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 (十五)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會議：規定專案小組會議：請由新竹市、台東縣等團體會員秘書長代表並配合全國聯合會出席參加。

(十六)109年8月21日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15屆第2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十七)109年9月4日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十八)109年9月8日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本會黃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並致送花卉以示賀忱。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壹. 本會第9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審核通過本會109年度1-4月份經費收支帳項案：

辦理情形：已隨會議紀錄週知各會員團體暨會員代表。

二. 議決通過本會章程第13條修正案：

辦理情形：提請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研議。

三. 重新議定本會召開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及主要議程等相關事宜案：

辦理情形：業已於今(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6時30分，假高雄市林皇宮花園酒店/3樓樂林廳，召開本會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四. 議定通過本會召開第9屆第11次(即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及會後理監事聯誼負責共同作東等相關事宜案：

辦理情形：擇定109.9.10~11日於嘉義市樂億皇家渡假酒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及聯誼活動，並由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主辦，精心規劃2天1夜行程。

貳. 本會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追認通過本會108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辦理情形：已隨大會會議紀錄週知各會員代表並於109.8.19呈報內政部核備。

二. 追認通過本會109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書：

辦理情形：已隨大會會議紀錄週知各會員代表並呈報內政部核備。

三. 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十三條案：

辦理情形：已隨大會會議紀錄週知各會員代表並呈報內政部核備。

四. 議定通過本會召開第9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及會後理監事聯誼負責共同作東等相關事宜案：

辦理情形：已責成由負責共同作東會員(榮譽)團體與本會秘書處密切協調並協助辦理會議活動事宜。

五. 研議建請全國聯合會協處轉陳內政部營建署修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增加屋頂突出物免計容積面積得有條件增加至 40 m²，俾利用增加之空間面積做為照護屋頂綠化所需之綠化工作間案：

辦理情形：已於 109.8.19 發文建請全國聯陳協處。

(附件三)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09年度5-7月份經費收支】

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1日起至109年07月31日止

科 目				金額	小計	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上期結轉		2,697,522		
1			本期經費收入		610,421		
	1	1	常年會費收入	270,000			109年常年會費(雲林、南投、鄭可熙)
	2	1	利息收入	421			1-6月利息
	3	1	其他收入	0			
	4	1	特別捐助收入	340,000			理監事捐助款4萬、吳國寶理事長20萬、假 墅5萬、高宇旺5萬
	5	1	入會費	0			
2			本期經費支出		724,147		
	1		人事費	99,000			
		1	員工薪給	99,000			109年4月-109年6月人事津貼
	2		辦公費	75,571			
		1	文具印刷費	0			
		2	郵電費	2,682			郵資、匯費
		3	差旅費	44,389			車資
		4	公共關係費	28,500			婚喪喜慶花禮
		5	雜支費	0			
	3		會議費	503,576			
		1	會員大會費	280,676			9-3會員大會
		2	理監事會議費	222,900			9-10理監事會
		3	各委員會費	0			
	4		上級會費	0			
		1	全國聯合會	0			
		2	省商業會	0			
	5		業務費	21,000			
		1	業務考察費	0			
		2	業務擴展費	21,000			109年4月-109年6月補助大高雄會務發展費用
	6		暫付款	25,000			
		1	暫付款	25,000			9-3會員大會伴手禮(多肉植物)訂金
			本期結餘		2,583,796		

理事長：

黃從倫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

總幹事黃榮昌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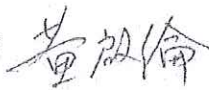
郭雅麗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1日起至109年07月31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上期結存	\$ 2,697,522	本期支出	\$ 724,147
本期收入	\$ 610,421	本期結存	\$ 2,583,796
合 計	\$ 3,307,943	合 計	\$ 3,307,943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

總幹事黃榮昌

製表：

